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256號

上　訴　人　黃祥芬
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複　代理　人　江昭燕律師
被　上訴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林峙傑
被　上訴　人　陳惠雯
訴訟代理人　李明諭律師
　　陳逸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40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08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自明。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陳惠雯、林明志（下稱陳惠雯2 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應與原審共同被告蔡惠娟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31 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具狀撤回對蔡惠娟之起訴（見本院卷第65頁），於該撤回書狀於民國108 年3月26日送達蔡惠娟（見本院卷第81頁之送達證書所示），其於10日內未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4 項規定，視為同意撤回。上訴人變更請求之金額為：陳惠雯2 人應連

帶給付246 萬元，或玉山銀行應給付246 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其中任一被上訴人所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他被上訴人同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106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規定自明，且依同法第463 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於原審主張：陳惠雯2 人係共同或幫助蔡惠娟向伊吸金、詐騙331 萬元，並與蔡惠娟共同對伊為恐嚇行為，致伊受有非財產之損害100 萬元（分見原審㈡卷第499 、503 頁、原審㈠卷第5 頁）。嗣於本院改稱：陳惠雯2 人係幫助蔡惠娟違反銀行法，以投資名義收受伊之331 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且伊財務受此影響，不能清償債務、信用卡遭停卡、進入債務清理程序等，伊之信用因而受侵害，而受有非財產之損害100 萬元（見本院卷第246 頁之準備程序筆錄所示）。核其所為，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併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陳惠雯2 人明知蔡惠娟係違反銀行法，以投資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竟基於幫助之故意，由陳惠雯於104 年6 月間介紹伊認識蔡惠娟，經蔡惠娟遊說伊籌措資金供其向外放款，以取得豐厚利潤，並誘使伊經玉山銀行重新分行之助理襄理林明志，於同年7 月間向玉山銀行貸款250 萬元，致伊於104 年7 月3 日至同年10月4 日共計匯款331 萬元（即系爭款項）予蔡惠娟，而受有該財產之損害，扣除蔡惠娟已賠償之185 萬元，尚受有146 萬元之損害；伊之財務狀況受此影響，不能清償債務、信用卡遭停卡及進入債務清理程序等，致伊之信用受侵害，另受有非財產之損害100 萬元，自應與蔡惠娟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玉山銀行乃林明志之僱用人，亦應負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2 項、第195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 項規定，求為命陳惠雯2 人連帶給付246 萬元，或玉山銀行給付246 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載）。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㈡至㈣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陳惠雯2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4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玉山銀行應給付上訴人24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上列第㈡、㈢項所命給付，其中任一被上訴人所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他被上訴人同免給付義務。（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惠雯以：伊雖介紹上訴人認識蔡惠娟，但與上訴人同為受害人，伊未幫助蔡惠娟侵害上訴人之財產、信用，上訴人所稱損害，與伊之介紹行為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林明志以：伊僅經辦上訴人向玉山銀行之貸款事宜，並未幫助蔡惠娟侵害上訴人之財產、信用，上訴人取得貸款後之使用，與伊無涉；玉山銀行則以：林明志未幫助蔡惠娟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且伊之核撥貸款，亦無不法各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於104 年7 月3 日、8 日與蔡惠娟簽立約定書，約定上訴人於簽立日各借款200 萬元、125 萬元予蔡惠娟，蔡惠娟則簽發到期日為發票日1 年後之同額支票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於同年月7 日向玉山銀行借款250 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8 日起至111 年7 月8 日止，對保人為林明志，玉山銀行於104 年7 月8 日核撥貸款；上訴人於同年月4 日至同年10月4 日匯款予蔡惠娟之系爭款項，合計331 萬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8 頁），堪信為真正。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財產、非財產之損害各節，為被上訴人以前情詞所否認。經查：

（一）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固有明定。惟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陳惠雯部分：

1、參諸上訴人所稱：陳惠雯係於104年6月間介紹伊認識蔡惠娟等語（見原審㈠卷第2、3頁）；及上訴人於同年7月3日、8日與蔡惠娟簽立約定書，並自同年月4日至同年10月4日止，將系爭款項匯款予蔡惠娟等情（見上三所示）以觀，顯見上訴人主張蔡惠娟對其所為之侵權行為，係在陳惠雯介紹上訴人認識蔡惠娟之後，可以確定。佐以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陳惠雯找蔡惠娟跟伊見面，蔡惠娟跟伊說把錢交給她，她去做中小企業放款，說伊看起來比較可憐，給伊每月利息4％等語（見原審㈡卷第334頁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909號訊問筆錄【下稱偵查筆錄】）；及106年偵字第12588、22565號不起訴處分書就黃祥芬到庭自陳內容係記載：有關解說前開方案內容、提供匯款受款帳戶、交付本票及約定書，以及介紹玉山銀行辦理貸款業務人員等事項均係同案被告蔡惠娟等語（見原審㈡卷第20頁）觀之，可知向上訴人遊說投資及取得系爭款項者為蔡惠娟，並非陳惠雯。故陳惠雯介紹上訴人認識蔡惠娟之舉，非屬蔡惠娟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之際，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之幫助行為，堪予確定。以故，上訴人主張：陳惠雯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云云，尚不可採。

2、依陳惠雯所提蔡惠娟簽發之6紙本票（見原審㈠卷第89至90頁）；蔡惠娟於偵查中陳稱：借款人如有幫忙找到其他人借款給伊，伊並不會給原來借款人額外的利息及紅利。陳惠雯有要求過，但伊沒有給等語（見原審㈡卷第445頁

之偵查筆錄）；及上訴人於原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刑事（下稱另案刑事）審判中證述：是陳惠雯告知伊稱蔡惠娟在從事中小企業放款，有相當高的利息利潤，陳惠雯說她在蔡惠娟這邊匯款了很久，獲利還不錯，也很穩定，那時陳惠雯說她沒有工作，每個月可以從蔡惠娟處取得20至25萬元的獲利等語（見另案刑事㈣卷第190、196頁），綜合以考，足認陳惠雯於介紹上訴人認識蔡惠娟之前，即有將款項交予蔡惠娟以收取高額利息，但未因介紹上訴人向蔡惠娟借款，而收受蔡惠娟交付之利益等事實。參以陳惠雯對蔡惠娟提起刑事告訴，經另案刑事判決認定：訴外人林耿立引介陳惠雯；陳惠雯引介黃祥芬，蔡惠娟以此點、線、面之方式收受款項；陳惠雯等人亦陷於錯誤，同意投資或繼續投資等情（見本院卷第193、201頁），堪認陳惠雯交付款項予蔡惠娟，其主觀上係信任蔡惠娟會依約給付高額利息，至為明悉。是陳惠雯與上訴人分享該資訊，進而介紹上訴人認識蔡惠娟之行為，自難認陳惠雯有何幫助蔡惠娟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是以，上訴人主張：陳惠雯係基於幫助蔡惠娟對伊為侵權行為之故意云云，並不可取。

3、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倘該客觀存在之事實，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即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陳惠雯固有介紹上訴人認識蔡惠娟，惟該介紹行為，並非通常均有發生受蔡惠娟遊說而決意交予款項之結果，亦難謂陳惠雯之介紹行為與上訴人所稱財產、信用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據此，上訴人主張陳惠雯有幫助蔡惠娟對其為侵權行為，應與蔡惠娟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屬無據。

（三）林明志部分：

1、林明志雖有經辦上訴人之貸款事宜，然審諸借款契約書之內容（見原審㈠卷第10至12頁），並無上訴人向玉山銀行

貸款，係作為交予蔡惠娟之文義，不能據以資為林明志確實有幫助蔡惠娟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之佐證。且觀諸上訴人於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69頁），可知玉山銀行於104年7月8日撥款250萬元至該帳戶後，上訴人於同日將115萬8,000元轉至其於合作金庫帳戶（見原審㈠卷第14頁），始於同日以該合作金庫帳戶內之121萬元匯予蔡惠娟，堪認上訴人於取得貸款後，始決意將己有之121萬元匯予蔡惠娟。是上訴人縱受有該部分之損害，難認與林明志之經辦貸款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至上訴人於104年7月3日、7日依序匯款150萬元、44萬元予蔡惠娟，因均屬其於玉山銀行核撥貸款前所為，及上訴人於同年10月2日、4日依序匯款9萬元、7萬元予蔡惠娟等節，復未證明該等款項，係來自玉山銀行之貸款，則該4筆款項之交付，不能遽謂與林明志經辦貸款之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3、基此，上訴人主張林明志有幫助蔡惠娟對其為侵權行為，應與蔡惠娟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四）玉山銀行部分：

上訴人以陳惠雯2人係幫助蔡惠娟對其為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第2項規定、第195條第1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可取。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對被害人構成侵權行為為要件。林明志既未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則玉山銀行亦無庸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玉山銀行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仍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命陳惠雯2人連帶給付上訴人246萬元，或玉山銀行給付上訴人246萬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尚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王韻雅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